

项目编号：长政采公〔2023〕1号

长宁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长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

共 同 编 制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受长宁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为委托方的长宁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组织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长政采公〔2023〕1号。

（二）项目内容：本次采购的服务共计1包，即长宁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三）采购内容：长宁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四）计划备案号：51152422210200000217[2023]00003。

二、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获取

（一）招标公告时间：自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至2023 年 1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记录获取 PDF 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下同）。在质疑处理中，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回执”作为判定潜在供应商是否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同时，凭数字证书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报名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栏，免费获取后缀为“.PDF”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须下载此文件，才能制作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供应商必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同时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才能视为报名成功，未在四川省政府采

购一体化平台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四) 公告顺延。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以以更正公告形式顺延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并在本招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家数仅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家数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30。

(二)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选择要递交响应文件的项目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2.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三) 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四) **远程在线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

五、相关事宜

(一) 首次参与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数字证书，下载数字证书驱动进行安装后，在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注册。

(二)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须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本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本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否则，不能生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和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规定

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出现无法解密的情况，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使用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数字证书签名和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包括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或个人印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不包括以手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对同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投标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相关材料需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并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供应商可直接输入相关名称，也可自行使用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签章的情形应予认可，但对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进行签署的情形不予认可。

备注：1. 数字证书签名以电子投标文件正上方边框显示的信息为准；

2. 电子签章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印章形式呈现的信息为准。

（三）信息发布

本邀请函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同时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四）特别提醒

1. 为促进充分竞争，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切实方便广大供应商投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公告，或电话联系我们：0831-4630543（项目受理、标书内容咨询）；0831-4637213（保证金等收退）；办理地址：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14号新世纪百货（宜宾商都）写字楼18楼1814号，数字证书办理、维护和相关咨询、证书发票办理业务等；电话：0831-8281001、0831-8281860、0831-8281909（RA，证书颜色为蓝色或白色），0831-6160501（CFCA，证书颜色为黑色）、4008809888（CFCA数字证书技术咨询服务热线）；0831-4519213（质疑受理）。如需电子化政府采购相关操作咨询，请咨询北京筑龙公司技术服务热线：010-86483801（工作日：8:00—19:00，非工作日：9:00—12:00、14:00—18:00）；常规问题可随时通过点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智能机器人进行查询，或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并通过“交易指南——操作指南”路径下载查阅《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

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

如需咨询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操作事宜，请随时拨打北京筑龙公司技术服务热线：010-86483801（工作日：8:00—19:00，非工作日：9:00—12:00、14:00-18:00），常规问题可随时通过点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智能机器人进行查询；或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并通过“交易指南——操作指南”路径下载查阅《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

2.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是重要的保密资料，须慎重保管。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使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招标文件中设置了可选项（用“□”标识），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选用。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②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

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③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④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u>长宁县教育和体育局</u>	采购代理机构：	<u>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u>
地 址：	<u>长宁县竹海路二段 168 号</u>	地 址：	<u>长宁县竹都大道二段 139 号</u>
邮 编：	<u>644300</u>	邮 编：	<u>644300</u>
联 系 人：	<u>吴女士</u>	联 系 人：	<u>黄先生</u>
电 话：	<u>15012264365</u>	电 话：	<u>0831-4630543</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文件编号	长政采公（2023）1号
2	项目名称	长宁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
3	采购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的 <u>服务</u> 共计 <u>1</u> 包，即： <u>长宁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u>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21825000 元</u> （大写： <u>贰仟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2182500 元</u> （大写： <u>贰仟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8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9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其中业主代表 <u>2</u> 人。
11	供应商资格 审查方式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2	定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个，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17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要求，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并添加到“筑龙招标采购助手”→“软件管家”→“投标软件”→“政府采购投标工具（2021）”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筑龙招标采购助手”→“软件管家”→“投标软件”→“政府采购投标工具（2021）”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 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五条第（二）项“投标文件签署”。
21	递交投标文件（网上递交）	<p>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选择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p> <p>投标文件应包含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其格式为 xxx.ZFTBJ。</p> <p>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开标（远程在线开标）	<p>1.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设置解密时间（即供应商完成解密操作的时间，下同），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p>2.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p>

	<p>标界面，并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3.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4.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p> <p>5.供应商应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在本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和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有虚假情形的，依法依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相应供应商进行处理。</p> <p>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远程在线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在线开标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p> <p>7.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或“网上评标→网上澄清答疑”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评标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查看相关信息并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评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8.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9.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成功导入开标系统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p> <p>10. 供应商参加远程在线开标的，应自行准备电脑、音视频设备，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网络状况良好。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不能正常参与开标、评标活动，或错过澄清答疑、解密等环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	---

23	小微企业政策	<p>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且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餐饮业</u>。</p>
24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开标一览表中记录的报价合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投标价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p>3.本项目实行固定报价。</p>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p> <p>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二家（含）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均无效。</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否则，其投标无效。</p>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相关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2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0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查询中标通知书”模块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31	样品处理	<p>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立即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待中标结果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投诉或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退还非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注：本项目无样品。</p>
32	政采贷（合同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

		“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栏目。
33	招标文件的 询问、质疑	<p>1. 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货物清单内容及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要求，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联系人：<u>吴女士</u> 联系电话：<u>15012264365</u></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提出。</p> <p>联系人：<u>闵女士</u> 联系电话：<u>0831-4637213</u> 联系地址：宜宾市长宁县竹都大道二段 139 号。</p>
34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长宁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p> <p>联系电话：0831-4622067。</p> <p>地址：宜宾市长宁县竹都大道二段 32 号</p>
35	实质性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无效处理）和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投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 服务 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按规定记录获取 PDF 版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按本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按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国际通用标识、符号、计量单位等外，投标文件资料如有外国文字，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只接受2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则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由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筑龙招标采购助手” → “软件管家” → “投标软件” → “政府采购投标工具（2021）”编制投标文件，下载地址：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文件通常应由以下部分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第四、五、六、七章要求为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如下：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之间的差价比不得超过15%。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供应商必须对同一包中的项目全部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须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每包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4.2 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第四章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资质资格要求；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响应。

14.3 服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4）服务应答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7) 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服务部分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4.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
- (2) 商务应答表（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签订、付款、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 (4) 业绩和荣誉等相关材料；
- (5)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期后约定时限内的相关要求；产品（如涉及）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 (6)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商务部分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和第七章要求响应。

14.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

规定的期限。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

1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使用“筑龙招标采购助手”→“软件管家”→“投标软件”→“政府采购投标工具（2021）”制作和导出，并在导出投标文件时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五条第（二）项“投标文件签署”），其导出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17.2 如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17.1 要求，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内容。

17.3.1 报价部分文件；

17.3.2 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7.3.3 技术部分文件；

17.3.4 商务部分文件；

17.3.5 其他部分。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选择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且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19.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9.3 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并重新上传；也可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和中标

21. 远程在线开标

主持人通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网上开标室，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1) 宣布开标纪律；

(2) 采购代理机构导入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导入完成后，查看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环节中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数字证书远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具体解密操作时间和相关通知内容，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并及时关注“网上开标室”内本项目的“即时通知”栏相关信息。

(4) 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后，导入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包件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 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采购代理机构下达开标结束指令。

(7) 其他约定。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2.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对投

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相关规定的；

22.3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读取导入的；

22.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依法依规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推送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交回），再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查询中标通知书”模块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旦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交易平台推送之日则视为中标供应商已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自行打印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以此类推。

25.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分别送交长宁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供应商应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收取、退还。

29.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或转为质量保证金的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价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验收结算书》、货物发票等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七、相关行为约定

3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有效期为1年。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36.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3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2013 年 2 月 6 日发布）、《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

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未被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八、相关政策

3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9.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3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9.5 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及帐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帐号。

九、投标纪律要求

42.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使用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密、加盖电子签章的（本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及要求其他单位出具授权书且需其他相关单位盖章时，其他相关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情形除外）。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4.1 质疑人须当面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书面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书原件、质疑事项相应证明材料、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以上资料均须盖质疑人公章，并根据质疑书

涉及对象数量，提供相应份数；同时，质疑书中需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当面递交确有困难的，可邮寄书面质疑材料，但寄出日期必须在质疑期内（受理质疑时间，以收到书面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44.2 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4.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4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质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人受理、答复；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答复。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递交质疑书。

44.6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44.7 凡邮寄质疑材料的寄出日期超过质疑期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44.8 投诉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4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45.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45.2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6.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和采购人负责。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_____（包号及包号名称）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投标产品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依据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承诺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本项目第四章提出的明确以承诺的形式响应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36个月内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截止至开标之日，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单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其他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第__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2			
3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设备安装调试、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开标一览表”中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必须上传至“筑龙招标采购助手” → “软件管家” → “投标软件” → “政府采购投标工具（2021）”投标文件目录-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对应位置，同时须导入报价部分对应位置，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中要求填写的每一细项须完整填写，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或技术方案、承诺函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第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号

第__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第__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时使用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务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判定企业类型（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 中小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小微企业名录库），若提供，作无效处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被批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名称和文号为：_____；同时，为本单位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批准文件和文号分别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营养餐原辅材料	营养餐原辅材料质量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填写：符合/负偏离)	备注
1	大米（粳米、籼米）			
2	菜籽油			
3	鲜牛肉			
4	猪瘦肉			
5	猪五花肉（或半肥半瘦猪肉）			
6	猪排骨(大排)			
7	猪大骨			
8	猪板油			
9	速冻鸡或鸡胸脯肉、冻鸡翅、冻鸡腿、速冻鸭或鸭胸脯肉			

10	速冻鸭或 鸭胸脯肉			
11	鸡蛋			
12	豆腐（卤 制）			
13	干银耳			
14	干红枣			
15	水魔芋			
16	蔬菜			
17	佐料			
18	散装佐料			
19	定型包装 食品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要求。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营养餐原辅材料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填写：符合/ 负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原辅材料交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立即更换。		
2	肉类、蔬菜类当天早上 6:30 至 9:30 时间内，专人（有健康证）专车（肉类必须用冷藏车）配送至学校；大米、油、调味品等包装食品送至学校时，保质期未过半。		
3	肉类从屠宰企业配送到学校的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必须用冷藏车，新鲜蔬菜从生产基地配送到学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	中标人根据供货路线图、所需数量、配送时间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将营养餐食堂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送到招标文件中《长宁县 2023 年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情况表》的各校点。		
5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必须保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承诺合同执行期内不得退保，购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手续后，采购人才能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内退保，采购人应当扣除中标人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中标人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买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	每次配送到学校的原辅材料必须免费向学校提供留样 1 份 125g（每天第一个菜肴的肉类）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7	中标人中标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实地考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配送方案的基地建设、仓储能力、运输保障、公司人员配置、质检能力（快速检测）、食品流转安全保障情况。如实地考察与投标文件描述不一致，在 5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中标资格。		
8	实施食堂供餐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单价因国家政策或市场原因而调整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按实际供餐天数和人数结算。营养改善计划如因国家政策终止，合同自行解除。如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标准发生变化，供货内容随标准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根据物价指数按相应比例调整。		
9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合格证明。每批次肉类（含本次采购的猪肉类、鸡鸭类肉）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须经取得合法经营的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屠宰场屠宰，肉皮上须加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		
10	大米、菜籽油等预包装食品原料必须是获得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每批次产品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豆腐提供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中标人的仓库（或配送点）建设、食品的存放管理须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2	中标人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牵头人必须按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联合体成员自行决定是否使用电子签章。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该条款须在第三章“承诺函”中承诺）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 2 家。

二、对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提出的特殊要求：

（一）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条款须在第三章“承诺函”中承诺）

（二）联合体投标企业提供未受处分相关资料。有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该条款须在第三章“承诺函”中承诺）。

（四）供应商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无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

（五）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则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四) 承诺函(即第三章“承诺函”)。

(五) 供应商提供社保资金缴纳凭证(2022年1月份以来的,至少提供3个月)、纳税证明(2022年1月份以来的,至少提供3个月)、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任一年)。[新成立公司除外,如是联合体投标,则同时提供联合体成员相关资料]。

(六) 联合体投标企业提供未受处分相关资料。有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七)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八) 供应商如是联合体参与投标,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扫描件及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等。

二、特别提请注意

(一) 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添加到“筑龙招标采购助手”→“软件管家”→“投标软件”→“政府采购投标工具(2021)”中编制投标文件。

(二) 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说明

(一) 服务期限及采购预算金额：长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供餐天数按 180 天预算，预算总价：2182.5 万元。。

(二) 结算方式为：实际学生食用人数×实际就餐天数×5.00 元。

(三) 为充分保障学生利益，采购人只接受每生 5.00 元/天的报价，即固定报价 2182.5 万元。

(四) 分乡镇情况：（学校数和人数预算数，实际学生人数和天数按实核算。）

长宁县 2023 年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情况表

乡镇	序号	学校	学生人数			预算价 (万元)	备注
			小学	初中	合计		
梅硐镇	1	梅硐中学		650	650	58.5	
	2	梅硐小学	1348		1348	121.32	
双河镇	4	富兴学校	397	212	609	54.81	
	5	小红桥小学	131		131	11.79	
	6	双河学校	1291	658	1949	175.41	
	7	上西小学	243		243	21.87	
龙头镇	8	龙头学校	653	247	900	81	
	9	官兴学校	540	265	805	72.45	
硐底镇	10	硐底学校	703	423	1126	101.34	
	11	石埡小学	163		163	14.67	
花滩镇	13	花滩中学		300	300	27	
	14	花滩小学	1196		1196	107.64	
	15	宁敢小学	77		77	6.93	
铜鼓镇	16	铜鼓中学		1042	1042	93.78	
	17	铜鼓小学	596		596	53.64	
	18	星火小学	84		84	7.56	
	19	同古寺小学	55		55	4.95	
	20	铜鼓学校	684	206	890	80.1	
	21	熊家小学	18		18	1.62	
井江镇	22	井江中学		348	348	31.32	
	23	井江小学	583		583	52.47	
铜锣镇	24	铜锣学校	465	262	727	65.43	
竹海镇	25	竹海中学		975	975	87.75	
	26	竹海小学	981		981	88.29	
	27	万里学校	75		75	6.75	

	28	竹海二小	300		300	27	
	29	三江小学	187		187	16.83	
	30	桃坪学校	346	100	446	40.14	
老翁镇	32	农胜中学		516	516	46.44	
	33	老翁小学	365		365	32.85	
	34	金光小学	62		62	5.58	
	35	大湾小学	483		483	43.47	
长宁镇	36	东山小学	317		317	28.53	
	37	明德小学	165		165	14.85	
	38	加林小学	104		104	9.36	
	39	海峰小学	211		211	18.99	
	40	古坪小学	271		271	24.39	
	41	安南小学	1867		1867	168.03	
	42	柏龙小学	34		34	3.06	
	43	开佛学校	677	320	997	89.73	
古河镇	44	古河中学		408	408	36.72	
	45	古河小学	636		636	57.24	
	46	保民小学	7		7	0.63	
梅白镇	47	梅白学校	668	335	1003	90.27	
小计			16983	7267	24250	2182.5	

说明:实际供餐学校所数和人数可能与上表中的预算数不一致,各校学生人数和天数按实核算。

二、项目需求服务清单及主要要求

(一) 服务需求一览表

长宁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所涉及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所投产品参数不能低于下列参数和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控制总价 (万元)
1	提供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详见“服务所涉及货物技术参数和配置”	批	1	2182.5

(二) 服务所涉及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

1. 原辅材料采购参考单价(见下表,单位:元/500g,菜籽油单位:元/500ml):

品名	单价	品名	单价	品名	单价	品名	单价
猪瘦肉	21	猪排骨	21	猪五花肉	21	猪大骨	12
猪板油	19	大米	2.4	菜籽油	16	虾皮	30
速冻鸡或鸡胸脯肉	11	速冻鸭或鸭胸脯肉	11	碎米芽菜(袋装200-2000g)	5	鸡蛋	6
花生米	7	绿豆	6	黄豆	3.5	黄瓜	4
白萝卜	1.5	胡萝卜	3	黄南瓜	2.2	嫩南瓜	2.4
白地瓜	2	番茄	2.5	冬瓜	1.5	茄子	3
丝瓜	2.5	葵瓜	1.5	莴笋杆	2.5	玉米碴	3.5
大青椒	3.5	大红椒	5	莲藕	3	土豆	1.8
水魔芋	1.8	杏鲍菇	4.5	豆腐干	4	豆腐	2.5
小葱	5	大葱	3	洋葱	2	韭菜	3
鲜豇豆	2	青菜	1.5	儿菜	2	鲜大头菜	2
小白菜	2	大白菜	1.5	干枸杞	20	油麦菜	2.5
白花菜	2.5	莲花白	1.5	西芹	5	芹菜	3.5
蒜苔	6	蒜苗	3	红薯粉条	8	银耳	40
干木耳	20	干海带	9	干豆筋	15	干豇豆	20
干香菇	35	干紫菜	60	干制红枣	8	佐料	5
白砂糖	4	冰糖	5	嫩豌豆粒	10	嫩玉米粒	10
平菇	5	干楠竹笋片	70	菜心	3	干豌豆	4
冻鸡中翅	25.8	冻鸡翅根	10	火腿肠	6.5	苹果	5
冻鸡腿	10	普通鲜牛肉	45	普通鲜牛腩	39.8	苦笋	5
虾米	100	竹笋	2.5	油菜苔	3	海鲜菇	5
西兰花	5	山药	5.5	菠菜	3	冻虾仁	30
芋头	2.5	胡瓜	3	飘儿白(上海青)	3	空心菜	2.3
小米辣	10	桂皮	36	螺丝椒	5.5	娃娃菜	2.5
苦瓜	4	棒菜	2	二荆条	4	鲜胡豆	2.5
香菜	7	鲜香菇	6.5	嫩生姜	7	白芹菜	4
豌豆角	4	粉丝	6.5	干海带丝	12	酸菜	3.8
芽菜	5.5	红薯粉	6	豆腐皮	12	老姜	4.5
大蒜	4.5	白芸豆	10				

备注：肉类在实际供应时以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一周发布的《宜宾市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的均价为参照。

2. 长宁县学校营养餐带量菜谱（见下表）

第一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菜谱	原材料	采购		基础量(g)		金额		菜谱	原材料	采购		基础量(g)		金额		菜谱	原材料	采购		基础量(g)		金额		菜谱	原材料	采购		基础量(g)		金额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回锅肉	五花肉	21	62	65	2.604	2.73	芹菜肉	猪瘦肉	21	52	55	2.184	2.31	土豆烧排骨	猪排骨	21	52	55	2.184	2.31	青椒肉	猪瘦肉	21	62	65	2.604	2.73	木耳炒肉片	猪瘦肉	21	62	65	2.604	2.73	
	蒜苗	3	10	14	0.06	0.084		芹菜	3.5	20	20	0.14	0.14		土豆	1.8	30	35	0.108	0.126		大青椒	3.5	10	15	0.07	0.105		干木耳	20	2	3	0.08	0.12	
	大青椒	3.5	10	15	0.07	0.105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佐料	5	8	8	0.08	0.08		佐料	5	8	8	0.08	0.08		佐料	5	8	8	0.08	0.08		佐料	5	8	8	0.08	0.08	
	佐料	5	8	8	0.08	0.08																													
炆炒莲白	莲花白	1.5	84	100	0.252	0.3	红烧豆腐	豆腐	2.5	81	106	0.405	0.53	番茄炒蛋	番茄	2.5	35	45	0.175	0.225	清炒莴笋	莴笋	2.5	64	82	0.32	0.41	炆炒莲白	莲花白	1.5	67	81	0.201	0.243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鸡蛋	6	20	28	0.24	0.33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佐料	5	5	5	0.05	0.05		佐料	5	5	5	0.05	0.05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佐料	5	5	5	0.05	0.05		佐料	5	5	5	0.05	0.05	
															佐料	5	5	5	0.05	0.05					0	0					0	0			
酸菜粉	酸菜	3.8	5	6	0.038	0.0456	海带肉	干海带	9	3	4	0.054	0.072	杏鲍菇	杏鲍菇	4.5	6	8	0.054	0.072	南瓜绿	黄南瓜	2.2	8	8	0.0352	0.0352	番茄蛋	番茄	2.5	5	5	0.025	0.025	
	粉丝	6.5	4	5	0.052	0.065		猪瘦肉	21	10	10	0.42	0.42		猪瘦肉	21	10	10	0.42	0.42		绿豆	6	2	2	0.024	0.024		鸡蛋	6	6	8	0.072	0.096	
	丝汤	佐料	5	2	2	0.02	0.02		佐料	5	2	2	0.02	0.02	肉沫汤	佐料	5	2	2	0.02	0.02		佐料	5	2	2	0.02	0.02		佐料	5	2	2	0.02	0.02
																															0	0			
红烧冬瓜	冬瓜	1.5	80	95	0.24	0.285	芽菜粉	粉条	8	8	10	0.128	0.16	白油冬瓜	冬瓜	1.5	85	90	0.255	0.27	回锅胡	胡萝卜	3	67	81	0.402	0.486	红烧茄子	茄子	3	65	78	0.39	0.468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芽菜	5	8	10	0.08	0.1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蒜苗	3	10	10	0.06	0.0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佐料	5	5	5	0.05	0.05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佐料	5	5	5	0.05	0.05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佐料	5	5	5	0.05	0.05	
								佐料	5	5	5	0.05	0.05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第二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菜谱	原材料	采购		基础量(g)		金额		菜谱	原材料	采购		基础量(g)		金额		菜谱	原材料	采购		基础量(g)		金额		菜谱	原材料	采购		基础量(g)		金额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单价	菜籽油(ml)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蒜苔炒肉丝	猪瘦肉	21	52	55	2.184	2.31	大葱片	猪瘦肉	21	62	65	2.604	2.73	香菇烧排骨	猪排骨	21	52	55	2.184	2.31	木耳炒肉片	猪瘦肉	21	62	65	2.604	2.73	回锅肉	五花肉	21	62	65	2.604	2.73
	蒜苔	6	15	15	0.18	0.18		大葱	3	15	20	0.09	0.12		香菇	35	3	4	0.21	0.28		干木耳	20	3	4	0.12	0.16		蒜苗	3	10	10	0.06	0.06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青椒	3.5	15	15	0.105	0.105
	佐料	5	8	8	0.08	0.08		佐料	5	8	8	0.08	0.08		佐料	5	8	8	0.08	0.08		佐料	5	8	8	0.08	0.08		菜籽油	16	10	10	0.32	0.32
番茄炒蛋	番茄	2.5	35	44	0.175	0.22	红烧茄子	茄子	3	62	72	0.372	0.432	红烧豆腐	豆腐	2.5	67	79	0.335	0.395	清炒莴笋	莴笋	2.5	72	74	0.36	0.37	炆莲花白	莲花白	1.5	70	100	0.21	0.3
	鸡蛋	6	15	20	0.18	0.24		菜籽油	16	4	4	0.128	0.128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佐料	5	5	5	0.05	0.05		佐料	5	5	5	0.05	0.05		佐料	5	5	5	0.05	0.05		佐料	5	5	5	0.05	0.05
	佐料	5	5	5	0.05	0.05																												
杏鲍菇肉沫汤	杏鲍菇	4.5	8	10	0.072	0.09	酸菜粉	酸菜	3.8	5	8	0.038	0.0608	海带肉沫汤	干海带	9	2	3	0.036	0.054	番茄蛋花汤	番茄	2.5	10	10	0.05	0.05	南瓜绿豆汤	黄南瓜	2.2	10	10	0.044	0.044
	猪瘦肉	21	10	10	0.42	0.42		粉丝	6.5	5	6	0.065	0.078		猪瘦肉	21	10	10	0.42	0.42		鸡蛋	6	6	15	0.072	0.18		绿豆	6	4	4	0.048	0.048
	佐料	5	2	2	0.02	0.02		佐料	5	2	2	0.02	0.02		佐料	5	2	2	0.02	0.02		佐料	5	2	2	0.02	0.02		佐料	5	2	2	0.02	0.02
回锅冬瓜	冬瓜	1.5	67	90	0.201	0.27	炆莲花白	莲花白	1.5	64	75	0.192	0.225	红烧土豆	土豆	1.8	63	76	0.2268	0.2736	芽菜粉条	粉条	8	8	10	0.128	0.16	回锅胡萝卜	胡萝卜	3	65	85	0.39	0.51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芽菜	5	8	8	0.08	0.08		蒜苗	3	8	10	0.048	0.06
	佐料	5	5	5	0.05	0.05		佐料	5	5	7	0.05	0.07		佐料	5	5	5	0.05	0.05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菜籽油	16	5	5	0.16	0.16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米饭	大米	2.4	90	120	0.432	0.576

注：1周均价为每生每天5元。

说明：（1）供货商以校点为单位，按照每天原辅材料的份数、食谱佐料（调料）的品种分别测算数量，以周（或月）为周期进行配送，确保学校不缺货；预包装调料整袋（整瓶或整

桶)配送,非预包装调料或佐料配送到学校时确保安全。

(2)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等量调整佐料配置。除以上品种外,还包括白糖、八角三奈、醋、料酒等;佐料(含调料)品种配置表只作投标时的参考,具体品种和数量根据菜谱和学校实际需要为准,每周总量不变;

(3)食谱中每天菜品的搭配由采购人根据当季时令菜品每周换一次,每一种原辅材料根据学生每生每天5元的标准,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数量;

(4)食谱中的时令蔬菜随季节变化由县教体局安全与后勤管理股统一进行“等值等价”调整;

(5)菜谱中的肉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大面积疫情无法正常供应,由县教体局安全与后勤管理股统一安排其它肉类“等值等价”调整。

3. 营养餐原辅材料质量要求（项目所涉及部分产品技术参数）：

（1）**大米（籼米、粳米）**：袋装足量（净重），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有标签标识。色泽呈透明玉色状，“米眼睛”（胚芽部）的颜色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股淡淡的清香味，达国家标准一级（GB/T1354）。

（2）**菜籽油**：非转基因、物理压榨、桶装（5L）足量（净重）。色泽呈金黄色至棕褐色，有菜籽油特有气味，泡色青黄透亮，达国家标准一级（GB/T1536）。

（3）**鲜牛肉**：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肌肉外表微干，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具有牛肉正常的气味，无可见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4）**猪瘦肉**：新鲜、去骨、带皮，瘦肉占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具有猪肉正常的气味。

（5）**猪排骨（大排）**：新鲜，肋排占80%以上，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润的外膜，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的气味。

（6）**猪五花肉（或半肥半瘦猪肉）**：俗称“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

（7）**猪大骨**：俗称猪大腿骨（前后腿骨）。新鲜，后腿骨必须多于前腿骨，需带一定的肉。骨头颜色正常，有一定光泽度，脊髓腔脊髓饱满有光泽；有股猪肉特有的腥膻味，但不是原料变质的味道。骨头表面光滑，不粘手，有一层风干膜。

（8）**猪板油**：俗称板油。乳白色，比较细腻，掰开后没有网状的运动纤维，用手捻时可化解完全。

（9）**速冻鸡或鸡胸脯肉、冻鸡翅、冻鸡腿**：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会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速冻分割食品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日期不超过30天，各项检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具备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0）**速冻鸭或鸭胸脯肉**：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会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速冻分割食品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日期不超过30天，各项检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具备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1) **鸡蛋**: 蛋壳干净、粗糙、无光泽, 壳上有一层白霜, 色泽鲜明, 有轻微的生石灰味。经兽残检验合格。

(12) **豆腐(卤制)**: 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 稍有光泽; 块形完整, 软硬适度, 富有一定的弹性, 质地细嫩, 结构均匀, 无杂质; 具有豆腐特有香味(卤水), 味道纯正清香, 无馊味和腥味, 游离水分不超过 3%。

(13) **干银耳**: 干燥, 色泽洁白, 肉厚而朵整, 圆形伞盖, 直径 3 厘米以上, 无蒂头, 无杂质。

(14) **干红枣**: 肉饱满肥厚,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 身干、个大均匀, 手握不粘个, 无杂质, 无黑点。

(15) **水魔芋**: 新鲜, 块形完整, 软硬适度, 富有一定的弹性, 质地细嫩, 结构均匀, 无杂质、无异味, 游离水分不超过 3%。

(16) **蔬菜**: 叶菜类: 鲜嫩、均匀、粗壮, 无老叶、病叶, 无泥和杂草; 茄果类: 新鲜、成熟度适中, 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 色泽光亮; 甘蓝类: 球紧实、花球无毛花, 无灰心, 叶球均匀, 无病虫叶; 瓜类: 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斑; 葱蒜姜: 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斑、外观无霉变、无腐烂变质; 豆类: 新鲜、荚大小均匀, 无虫蛀荚, 无锈斑荚; 根菜类: 大小均匀, 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所有蔬菜应保证新鲜、无杂质、无公害, 且符合农副产品质量要求。

(17) **调味品**: 袋装、瓶装调味品,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保质期未过半。

(18) **散装佐料**: 八角、三奈、干海椒、花椒等, 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 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

(19) **预包装食品**: 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大米和菜籽油只能为非转基因原料, 须提供 CMA 质量检测报告, 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猪肉不是种公猪、种母猪和冻肉。

(3) 猪肉须提供两证两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鲜牛腩肉、速冻鸡(鸡胸脯肉)和速冻鸭(鸭胸脯肉)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料须定点采购, 可溯源。(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需承诺供货时提供肉制品、冻鸡、冻鸭生产厂家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三) 其它要求

1.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和卫生标准。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供货期内提供的货物须与投标货物完全一致。

2.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原辅材料交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立即更换。

(2) 肉类、蔬菜类当天早上 6:30 至 9:30 时间内，专人（有健康证）专车（肉类必须用冷藏车）配送至学校；大米、油、调味品等包装食品送至学校时，保质期未过半。

(3) 肉类从屠宰企业配送到学校的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必须用冷藏车，新鲜蔬菜从生产基地配送到学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 中标人根据供货路线图、所需数量、配送时间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将营养餐食堂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送到招标文件中《长宁县 2023 年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情况表》的各校点。

(5)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必须保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承诺合同执行期内不得退保，购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手续后，采购人才能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内退保，采购人应当扣除中标人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中标人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买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 每次配送到学校的原辅材料必须免费向学校提供留样 1 份 125g（每天第一个菜肴的肉类）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7) 中标人中标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实地考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配送方案的基地建设、仓储能力、运输保障、公司人员配置、质检能力（快速检测）、食品流转安全保障情况。如实地考察与投标文件描述不一致，在 5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中标资格。

(8) 实施食堂供餐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单价因国家政策或市场原因而调整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按实际供

餐天数和人数结算。营养改善计划如因国家政策终止，合同自行解除。如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标准发生变化，供货内容随标准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根据物价指数按相应比例调整。

(9)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合格证明。每批次肉类（含本次采购的猪肉类、鸡鸭类肉）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须经屠宰场屠宰和检疫合格，肉皮上须加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

(10) 大米、菜籽油等预包装食品原料必须是获得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每批次产品需提供《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证明材料。豆腐提供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中标人的仓库（或配送点）建设、食品的存放管理须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2) 中标人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

(13) 投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类事故，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3.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交货（验收）时间：供货期为 2023 年（开餐之日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 交货（验收）地点：见《长宁县 2023 年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情况表》。

4. 履约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安排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所列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采购人核实送货单上的数量并双方签字完成项目验收。采购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法定事由拒绝验收的，视同验收。若采购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标人延期验收，采购人应提供延期说明。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当日 1 小时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由采购方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易中心等部门不定期对所有原辅材料食品进行抽样送检，每期至少一次，每次抽取 2 至 4 个样品送相关部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检测结果每检出 1 个不合格的样品直接

扣货款 3 万元-5 万元。

5. 付款条件、金额及进度

(1) 采购项目中当月货物经学校验收合格并向县教体局安全与后勤管理股上报收货数量，经核实无误、有关票据经县教体局签字确认后，由县财政在五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当月货物的资金。付款总金额计算办法：食用学生人数×天数×5 元。

(2) 在当月验收中，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含售后服务承诺）的，暂不支付当月原辅材料的资金。

(3) 中标人无故提前或延迟交货时间、擅自更改菜谱、短斤缺两（1 小时内补足所差数量）、食品外观初步验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外观标准差距较大（1 小时内更换）、未按规定使用冷藏车，经安全与后勤管理股认定后每项 1 次直接扣货款 2000 元--10000 元（不可抗拒的因素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除外），且还应赔偿采购人其他损失（如应急处理措施支付的费用）。以上情况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后，采购人启动退出机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后且均验收合格，无违约行为后，中标人到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百分之五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对公转对公”。合同期满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无息退款。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寻求招标文件以外的其它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等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1.4.4 向采购人或其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按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3.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作出明确规定，均应对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行业强制性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电子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3.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1.3.1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3.1.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3.1.3.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3.1.3.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电子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2.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3.2.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 3.2.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3.2.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3.1 远程在线解释、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执行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评标系统网上发起（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电子文档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评标-->网上澄清答疑模块进行网上澄清，上传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签名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澄清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3.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执行机构书面反映。

3.5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6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按评标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8.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8.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8.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8.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3.8.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3.8.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只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

3.9 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3.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上述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3.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评的因素包括报价因素、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个方面，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2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4.3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本项目具体评分项目因素、权重及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指标和配置	15分	对照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项目所涉及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5 分；有负偏离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55分	1. 原辅材料供应能力（15分）：米、菜籽油食品与正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签订有效购销合同的得 5 分，承诺与正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签订合同的得 3 分；与资质齐全的畜禽屠宰企业（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生猪屠宰许可证）签订有效购销合同得 5 分，承诺与资质齐全畜禽屠宰企业（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生猪屠宰许可证）签订合同的得 3 分；与手续齐全的蔬菜生产基地或蔬菜生产合作社签订有合同的得 5 分，承诺与手续齐全的蔬菜生产基地或蔬菜生产合作社签订合同的得 3 分。 2. 仓储能力（6分）：企业仓库面积大于等于 800 m ²	1、原辅材料供应能力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和合同等扫描件；仓储能力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扫描件； 2、投标人针对所投包运

			<p>得6分；大于等于600m²、小于800m²得5分；大于等于400m²、小于600m²得4分；大于等于200m²、小于400m²得3分；低于200m²不得分；承诺仓库能达到相应面积分数折半计算。</p> <p>3. 运输保障（10分）：1、具有冷藏车辆： ①投标人提供冷藏车数量20辆(含)或以上的得10分； ②投标人提供冷藏车数量10辆(含)至20辆(不含)以下的得7分； ③投标人提供自有冷藏车数量10辆(不含)以下的得4分； ④投标人无冷藏车不得分。</p> <p>4. 公司人员配置（5分）：（1）包括行政、采购、安检、运营、客服、财务部门、营养师等7个类别的人员配置，类别配置齐全且人数≥35人以上的得5分，类别配置不齐全或人数20-34人的得3分，配置人数少于20人，此项不得分。</p> <p>5. 质检能力（6分）：有专业质检人员、必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场地（共3项），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p> <p>6. 履约能力（10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似的履约合同（每个履约合同在以区县及以上各履约年度为单位，每个区县及以上一个年度只计算1个有效履约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有效的采购合同）。相似履约合同指：指食堂供餐配送服务项目的同类业绩。</p> <p>7. 产品保险（3分）：为保证重大安全责任等事故出现的赔偿，投标人承诺针对长宁县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所投包号的所有投标产品购买供餐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至少购买赔偿总金额在（RMB）500万元（含）得2分，每增加200万元（含），增加1分，最多得3分。提供承诺函，未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司鲜章（格式自拟）</p>	<p>输保障需提供专用车辆等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备查）；</p> <p>3、配置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和配置人员持有在投标所在单位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p> <p>4、质检能力提供质检人员配置和检测仪器和设备（如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等证明材料。</p> <p>5、所有资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投标人针对运输保障需提供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发票+车辆登记证+车辆照片；租赁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书+租金发票+租金转账凭证+车辆照片；</p> <p>7、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3	服务方案	30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管理制度、②食品质量安全、③控制方案、④项目组织机构。以</p>	

		<p>上四项内容每项 1.5 分，最多得 6 分（注：每项内容错误、缺陷、针对性不强则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了以上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方案中明确①质量控制准确到位、②能从专业的角度把控流程各个重点节点的质量重点，③能确保本项目高质的完成分重点难点剖析准确详细、④能有效地剖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难点、⑤阐述出难点存在的原因、⑥针对难点制定的对策准确有效、⑦对策能与项目的特殊性相结合、⑧便捷高效的处理难点责任分配契合岗位设置情况，以上八项内容每项 0.5 分，最多得 4 分（注：每项内容错误、缺陷、针对性不强则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此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前食品的准备、②配送服务人员到岗要求、③配送车辆准备、④配送路线整体规划，每项 1.5 分，最多得 6 分（注：每项内容错误、缺陷、针对性不强则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了以上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方案中明确了①质量控制准确到位、②能从专业的角度把控流程各个重点节点的质量重点，③能确保本项目高质的完成分重点难点剖析准确详细、④能有效地剖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难点、⑤阐述出难点存在的原因、⑥针对难点制定的对策准确有效、⑦对策能与项目的特殊性相结合、⑧便捷高效的处理难点责任分配契合岗位设置情况，以上八项内容每项 0.5 分，最多得 4 分（注：每项内容错误、缺陷、针对性不强则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此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p> <p>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①车辆故障、②人员缺岗、③食品安全事故、④交通管制及事故、⑤市场食品短缺应急处理方案，以上五项每项 1 分，最多得 5 分（注：每项内容错误、缺陷、针对性不强则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了以上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方案中明确了①质量控制准确到位、②能从专业的角度把控流程各个重点节点的质量重点，③能确保本项目高质的完成分重点难点剖析准确详细、④能有效地剖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难点、⑤阐述出难点存在的原因、⑥针对难点制定的对策准确有效、⑦能够对症处理项目难点、⑧对策能与项目的特殊性相结合、⑨便捷高效的处理难点责任分配契合岗位设置情况、⑩处理难点责任做到人人有责，以上十项内容每项 0.5 分，最多得 5 分（注：每项内容错误、缺陷、针对性不强则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此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p> <p>注：内容错误、缺陷、针对性不强指：1、项目名称、实施</p>	
--	--	---	--

			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项目要求不一致；2、各项制度设置不合理；3、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4、方案时效性不佳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	--	--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信息专网政府采购信息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1.1 招标文件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由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6.1.2 招标文件明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2个的，直接确定评审报告中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6.2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推送中标通知书。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7.3 拒绝参加违法、违规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7.4 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7.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7.6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质疑处理；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及_____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则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试用期; 试用期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并在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

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财务部门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四）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其他约定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且尚未进行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并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___份、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长宁县分中心1份。

十、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